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城乡融合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向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430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3,430万元财务资助，是由于新桥城乡融合公司资金需求，用于新桥城乡融合公司生产经营。经全面评估，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新桥城乡融合公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予以同等资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